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書語

電話：05-5522101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216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40526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該會）「114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已公開登載於該會網站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4月15日原民社字第1140018187號函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：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並由該會主動篩選主動通知獲獎，免予申請。

（二）非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：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%，並符合超額進

褒忠鄉公所 114/04/17



1140004667



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須以書面方式向該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主動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之用人機關（構）：由該會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缺額，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獎勵名單，免予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非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（郵戳為憑）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該會。

四、計畫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「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